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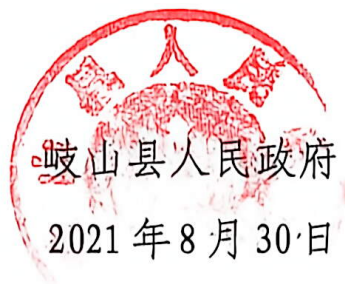
岐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岐政发〔2021〕9号

岐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岐山县城区垃圾处理费收缴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岐山县城区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岐山县城区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城区环境卫生工作，加强城区垃圾处理费的收缴和使用管理，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推行城市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陕政发〔2002〕57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意见的通知》（陕政发〔2004〕72号）和《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垃圾为生活垃圾。

本办法所称城区垃圾处理费包括城区垃圾的收集、中转运输、处置等费用。

第三条 凡在本县城区范围内所有产生垃圾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包括交通运输工具）、驻地部队、城中村村民、城乡结合部居民、个体经营者、城区居民和城区暂住人口等均应缴纳城区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城区垃圾处理费标准按照补偿运输和处理成本，保证垃圾处理正常运行的原则制定。

第五条 县发改局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城区垃圾处

理成本变化，报县政府同意，适时调整垃圾处理费收缴标准。

第六条 城区垃圾处理费由环卫机构按照简便、易操作、低成本的原则收取。

第七条 物业管理企业负责管理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垃圾收集、城区垃圾处理费的代收代缴，并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收集点或者中转站。环卫机构负责将垃圾清运至垃圾处理场。

物业管理企业接受环卫机构委托代收城区垃圾处理费的，可以向委托方收取手续费，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约定。

没有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由环卫机构直接向住户收取。

第八条 餐厨废弃物、医疗废弃物、有害垃圾应当单独收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并由专用车辆运送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县住建部门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第十条 缴费单位和个人对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等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对拒绝缴费，且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关部门发放的证件，经县住建部门审定，可酌情减免城市垃圾处理费：

- （一）依靠民政部门补助生活费的特困户；
- （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的失业人员；
- （三）福利院的福利对象；
- （四）城中村特困户。

第十二条 城区垃圾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清运。

第十三条 县财政、发改、审计、住建等部门应加强对城区垃圾处理费收取、清算上缴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住建部门应加强对垃圾清运和处理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县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协调指导和具体实施，逐步探索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岐山县城区（凤鸣片、蔡家坡片），各镇建成区参照执行，农村住户垃圾费征收延用原（岐政办发〔2015〕129号）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5年。之前与本办法不符的垃圾处理费收缴标准不再适用。

附件：岐山县城区垃圾处理费收缴标准

附件

岐山县城垃圾处理费收缴标准

项目名称	岐山县城垃圾处理费			备注
	处置费	收集、运输费	合计	
由居民户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2.50 元/户·月	2.50 元/户·月	5.00 元/户·月	
由单位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幼儿园幼儿不计入单位人数
由经营者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宾馆、饭店、招待所	0.80 元/床·月	0.80 元/床·月	1.60 元/床·月	按床位数 50% 计收
大型商场	0.15 元/m ² ·月	0.15 元/m ² ·月	0.30 元/m ² ·月	
美容美发、汽车维修、车辆清洗、五金、百货、烟酒、影剧院、茶座、酒吧、歌舞厅、小型诊所、洗浴中心、网吧等门店	0.40 元/m ² ·月	0.40 元/m ² ·月	0.80 元/m ² ·月	
餐饮摊点、瓜果蔬菜、肉禽等集贸市场摊位	5.00 元/摊·月	5.00 元/摊·月	10.00 元/摊·月	
集贸市场、服装、布匹、小百货等摊位	0.80 元/摊·月	0.80 元/摊·月	1.60 元/摊·月	
小型茶水炉（燃煤）	8.00 元/座·月	按运量 15.00 元/吨		

项目名称	岐山县城城区垃圾处理费			备注
	处置费	收集、运输费	合计	
设有住院床位的医院	0.80 元/床·月	0.80 元/床·月	1.60 元/床·月	按床位数的50%计收
道路开挖	1.00 元/m ²	按运量 15.00 元/吨		
新、改、拆除建(构)筑物	按建筑面积新建 1.00 元/m ² ; 拆除 2.00 元/m ²	15.00 元/吨		
汽车客运	按进(出)车辆总座位数 0.40 元/座·月	15.00 元/吨		
汽车货运	按进(出)车辆吨位数 0.80 元/吨·月	15.00 元/吨		
铁路客、货运站	按上年实际产生量 10.00 元/吨预交			
餐饮业按营业面积交纳				
①50 平方米(含)以下	0.80 元/m ² ·月	0.80 元/m ² ·月	1.60 元/m ² ·月	
②50-100 平方米(含)	0.70 元/m ² ·月	0.70 元/m ² ·月	1.40 元/m ² ·月	
③100-500 平方米(含)	0.60 元/m ² ·月	0.60 元/m ² ·月	1.20 元/m ² ·月	
④500-1000 平方米(含)	0.50 元/m ² ·月	0.50 元/m ² ·月	1.00 元/m ² ·月	
⑤1000 平方米以上	0.40 元/m ² ·月	0.40 元/m ² ·月	0.80 元/m ² ·月	
垃圾场收费	10.00 元/吨			指未事先交费的车辆

备注：以上为县城凤鸣片、蔡家坡片统一执行标准，其他镇可参照本标准适当下浮执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直属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共印 120 份